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 6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 工商-

[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2 條條文](#)

### 勞健保新聞：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將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延長為 10 年](#)

[洗腎，記得應於 2 年內提出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申請哦！](#)

### 稅務媒體新聞：

[長照減稅 外籍看護淪政策死角](#)

[賠錢賣也得申報 否則罰 3 千](#)

[支付外商服務費 留意使用地](#)

[長照特別扣除額排富 所得淨額超過 121 萬即不適用](#)

[封閉掩埋場種電 免徵地價稅](#)

### 工商媒體新聞：

[派遣勞工「用完即丟」 雇主若簽定期契約最高罰 100 萬](#)

[保險業投入都更 規定鬆綁](#)

[智慧局檔案室估明年 6 月爆滿 去化速度趕不上](#)

[避免勞工過勞 勞動部修正預防指引](#)

[特定工廠登記 民團籲訂落日期限](#)

####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民眾盛傳一包菸品要多徵 20 元菸捐及餐盒等也要加徵 18%稅金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5 項鋼鐵產品，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國產署因應豪雨侵襲，將協助受災地區的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

[立法院今\(24\)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有助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氣污染](#)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條文](#)

#### 工商政府新聞：

[通關專屬憑證申請 hen 便利！輕鬆省時免煩惱](#)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修訂說明](#)

[加工處力推創新創業 打造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

[我對美出口增加主因回台投資致產能擴增，並非洗產地造成](#)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707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70731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 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

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工商-

### 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03090 號

說明：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四、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五、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下列規定：

- (一) 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二)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三) 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六、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31/ch04/type1/gov31/num8/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31/ch04/type1/gov31/num8/images/AA.pdf)



### 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2 條條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03040 號

說明：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商業登記以電子申請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37/ch04/type1/gov31/num12/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37/ch04/type1/gov31/num12/images/AA.pdf)



## 勞健保新聞

###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將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延長為 10 年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將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延長為 10 年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本次修法重點涉勞保局業務如下：

1.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納入強制提繳對象(第 7 條、第 8 條之 1)  
(1)修法生效日起新僱用適用勞基法之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雇主應自到職日起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2)修法生效日前已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應自修法生效日(即 108 年 5 月 17 日)或取得身分之日(修法生效日後始取得身分者)起適用勞退新制，但勞工如欲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勞退舊制)，應自修法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即 108 年 11 月 16 日前)或取得身分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一旦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勞工適用勞退新制者，雇主應於前述 6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向勞保局申報。

(3)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明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故是類人員之退休金事項，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不得再主張以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身分變更適用制度。

2.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可享有稅賦優惠(第 14 條)

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原僅能以薪資所得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始得享有稅賦優惠，為鼓勵是類人員及早為退休作準備，明定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3.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延長為 10 年(第 28 條)

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有效管理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規定，將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4.勞工一次請領之退休金，亦可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而不受扣押(第 29 條)

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保障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

金，因此將一次請領退休金者，亦納入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5.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第 53 條之 1)

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繳納滯納金之義務，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6. 負責人對於勞工退休金、滯納金負清償責任(第 54 條之 1)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7. 勞工退休金、滯納金列為優先債權(第 56 條之 1)

為保障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明定雇主未依本條例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8.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債務免責規定(第 56 條之 2)

為確保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明定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

9.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資料，各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第 56 條之 3)

勞保局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等相關業務，常需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查核、比對，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故明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及勞保局應遵守資料保護之義務。



### **洗腎，記得應於 2 年內提出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申請哦！**

為保障農保被保險人領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之權益，農保被保險人如因慢性腎衰竭須長期透析（洗腎）治療，應於 2 年內提出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以維護自身權益。

依據農保條例的規定，領取保險給付的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依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腎臟障礙」之規定，慢性腎衰竭須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初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因此，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應以被保險人初次洗腎之日為保險事故日，據以計算 2 年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勞保局提醒，農保被保險人於初次接受透析治療之日即可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不須等到接受透析治療 6 個月後才提出申請，最重要的是，一定要記得於初次洗腎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至於要如何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呢？首先，被保險人應該先持「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洽請就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出具，由醫療院所於出具後 5 日內逕寄勞保局。另外，被保險人應持醫療院所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並攜帶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

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到投保農會填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經由農會確認並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將上述資料郵寄到勞保局，這樣才算完成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手續哦！



稅務媒體新聞：

### 長照減稅 外籍看護淪政策死角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即時報導

財政部擬修訂《所得稅法》為長照需求家庭減稅，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名譽理事長涂心寧表示，儘管業者樂觀看待此次修法，但在現行長照體系之外，有些家庭是透過私人仲介聘請外籍看護，而私人仲介未必能出具合法單據，供長照需求家庭申請減稅，這部分可能會成為未來政策死角。

據瞭解，財政部目前規畫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對象為符合《長期照護法》認定之長照需求者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立法方向有三，第一為經衛福部、地方政府提供指定長照機構的照顧費用；第二為聘僱合法的長照人員及看護人員，第三則是申請時應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保險給付的部分。

業者對於此次減稅效果表達樂觀，涂心寧指出，外界普遍認為有長照需求者多半為中、低收入戶，但其實不然，隨著近年長照需求不斷增加，相較於中、低收入戶，其實目前申請長照服務的一般戶高達七成，佔服務對象大宗，有希望受到此波減稅嘉惠。

至於政策的隱憂的部分，涂心寧表示，她特別擔心有些家庭聘請外籍看護，但是是私人仲介，這種情況就未必能在報稅時出具合法單據申報，可能成為政策死角。

涂心寧也指出，許多提供長照服務的單位並非公司行號，而是社福團體，若未來減稅政策增加服務端的行政負擔，社福團體恐怕沒有足夠人力應付。



### 賠錢賣也得申報 否則罰3千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雖是所得稅的一種，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不一樣，台北國稅局官員說：「虧

本賣也要申報。不申報會被罰 3000 元。」

每年 5 月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納稅人如果發現絕對課不到稅，又沒退稅需求，乾脆就不報了。國稅局官員說，真的不必繳稅，綜所稅可以不報，房地合一稅卻不行。因為房地合一稅有「行為罰」，法律規定不申報要處罰。

依所得稅法定，「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未依限辦理申報，應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而且納稅人不申報，官員透露，國稅局一定查得到。因為台灣的房、地以移轉為登記要件，國稅局會定期向各地地政機關、各地稅捐稽徵處，分別索取移轉登記和契稅繳交資料。

即便是賣外地的不動產，台北國稅局也掌握得到。房地合一稅屬於所得稅的一種，是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而不動產的移轉登記是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地政機關辦理。

舉例來說，台北市民賣高雄的房子，不動產移轉登記向高雄市地政機關辦理，而房地合一稅向台北國稅局申報，官員說：「有納稅人以為台北國稅局不會注意，其實台北國稅局會定期和高雄市地政單位要移轉登記資料。」



## 支付外商服務費 留意使用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司給付國外公司服務費時，如果服務使用地在我國國內，必須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以免挨國稅局補稅處罰。

過去曾有電子公司給付服務費給國外公司，主張國外公司是在國外幫公司建置資訊平台，認為所有服務行為都發生在國外，因此給付報酬時無須扣繳，卻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因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最後都遭駁回。

北區國稅局指出，扣繳義務人給付國外營利事業服務費時，如「服務使用地」在國內，就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的所得，必須在給付時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在代扣稅款日起十天內將所扣稅款繳交國庫，及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15 年間給付國外 B 公司服務費合計 400 萬元，雖 B 公司在國外提供勞務，但其服務屬綜合性服務，使用地在國內，所提供服務與使用地已產生連結，因此國外 B 公司所獲取的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其他所得。

但甲公司在給付服務費時，卻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核定短漏扣繳稅額 80 萬元，遭到國稅局補稅加罰。

提醒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時，要依法辦理扣繳，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情形，即使查獲後補報扣繳憑單及補繳稅款，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



## 長照特別扣除額排富 所得淨額超過 121 萬即不適用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即時報導

行政院院會今（18）日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但訂有排富條款，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不適用，依現行規定而言，所得淨額在 121 萬者即無法適用。

財政部表示，有關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將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 7 的方式處理，官員指出，由於草案將追溯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這樣民眾明年 5 月報稅時即可適用，因此財政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希望能儘速完成立法。

由於可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必須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官員表示，法案立法完成後需搭配衛福部的公告，而財政部方面也有要修改綜所稅申報書、報稅系統等行政作業要配合進行。

在行政院將《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據了解，長照特別扣除額的修法可望與俗稱「名模條款」的所得稅法 14 條修正草案在財政委員會一併討論，

希望能在本會期能完成修法，明年報稅時即可適用。



### 封閉掩埋場種電 免徵地價稅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18）日將發布解釋令，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公有土地，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者，可繼續免徵地價稅，除可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也有助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昨日表示，依稅法規定，供作垃圾、水肥、汙水處理廠（池、場）直接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但如果是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且有收益，就需課千分之十的地價稅。

財政部表示，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如在掩埋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或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取得合法證明文件，且為屬該掩埋場「附屬設施」，並未改變掩埋場垃圾處理功能，就符合繼續免徵地價稅的資格。

吳蓮英說，這項核釋是因為台北市稅捐處來詢問的，目前全台包括六都在內有十個縣市有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設置有太陽光電系統，其中最為大家耳熟能詳的就是台北市木柵的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發布解釋令後，即可符合繼續免徵地價稅的資格。



### 工商媒體新聞：

### 派遣勞工「用完即丟」 雇主若簽定期契約最高罰 10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22）日初審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為免派遣勞工面臨「用完即丟」的宿命，明定派遣業者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否則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處以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目前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肯認派遣勞工是從事派遣事業單位的經常性業務，應屬不定期契約；勞動部過去也正式函釋要求派遣業者不得因為客戶需求，

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今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明確規定，派遣業者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派遣勞工遭積欠工資，得向要派單位請求先給付，藉此保障派遣勞工的工作及工資安全。

許銘春強調，過去派遣業者如惡意倒閉或刻意積欠工資，派遣勞工往往難以追討遭積欠的工資，如今增訂要派公司在派遣勞工遭積欠工資時，除透過向政府申訴，政府對違法雇主進行裁罰外，還可以要求要派單位先行給付派遣勞工工資，要派單位再向派遣公司求償或由應付給派遣公司的費用中扣除。

針對立委質疑，蔡英文總統當年競選承諾的「訂定勞動派遣專法」是否跳票？許銘春則表示，任何有利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的政策方向與作法都會支持，只是各界對派遣專法仍有歧見，因此現階段勞動部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並且優先將各界具有共識部分，儘速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構更完整的「派遣勞工保護專法」仍是長期最終目標。



## 保險業投入都更 規定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保險業投入都更，金管會昨（23）日發函放寬保險業投資不動產規定，若與政府合推都更案時，保險業持 75%或分回 75%以上者，可專案報准，參與競標剩餘的政府不動產持分，排除須即時利用不動產並有收益的規定。

金管會官員表示，這項放寬措施，主要是壽險業提出的建議，金管會評估後同意放行，且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都可適用，此舉除有助都更案推動外，保險業取得完整不動產標的後，也更好做規劃運用。

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金管會並訂定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昨天發布函令放寬這項處理原則。

官員表示，根據這項處理原則，保險業投資的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的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但處理原則中也有一些排除規定，這次主要是針對都市更新案，新增一項排除規定，這

次增訂保險業參與都更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以上者，若取得這項都更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的不動產，不適用「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規範。

保險業者應在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金管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官員表示，舉例來說，保險業跟政府合推的都更案，都更後保險業分得 80%所有權，政府持有 20%，保險業如果想標下這 20%不動產，依過去規定，這 20%如果沒有出租等，就不符即時利用規定，保險業無法參與標案。

新規定放寬後，保險業專案報核後，就可以參與這類不動產標案。



### 智慧局檔案室估明年 6 月爆滿 去化速度趕不上

■中央社 記者廖禹揚台北 26 日電

專利法日前修法通過，鬆綁專利檔案保存期限，預估在 5 年內能清出約 2 個籃球場大的空間存放新案，但智慧局既有檔案室預計在明年 6 月就爆滿，去化速度恐趕不上新案入庫速度。

修法前專利法規定專利檔案必須永久保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有 3 間檔案室至今已存放 500 多萬卷檔案，堆疊總高度相當於 27 座玉山，成卷擺放約長達 105 公里，長度超過國道一號自基隆端至新竹系統距離，逐年累積的檔案使解決存放空間成為迫在眉睫的問題。

修法後將保存期限改為定期存放，智慧局秘書室科長邱賢雄表示，修法後預計 5 年內可清出 260 坪、約 2 個籃球場大的檔案庫房空間，不過，還必須經過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檔案清理作業、報主管機關銷毀等程序，預估 5 年後才能進行首批文件銷毀，但依目前預估，既有空間在明年 6 月就會放滿。

檔案去化緩不濟急，智慧局表示，國產署現階段暫無合適空間無償撥用，正在爭取以在深坑檔案室大樓新租一層擴增檔案室空間，並將部分老舊檔案移置南投草屯檔案室，或用籃子堆疊擺放至走廊等各個角落，但不利檔案存放。

智慧局目前 3 間檔案室分別位在深坑、南投竹山及草屯，儲存空間達 7200 多坪，約等於 3 個足球場大，主要文件都存放在占地最大的深坑檔案室，竹山及草屯則分別存放民

國 85 年前的老舊專利、商標檔案。



## 避免勞工過勞 勞動部修正預防指引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勞動部近日修正「過勞預防指引」，除了配合實務修正高風險群的辨識及評估方式，也新增企業實施的評估及執行操作流程，同時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署開發的健康管理工具，協助企業以系統化方式強化勞工健康管理。

職安署指出，腦心血管疾病的促發，不僅和原有疾病或生活習慣等個人因素有關，也可能肇因於工作負荷，根據流行病學實證研究顯示，輪班、夜間及長時間工作與許多疾病的罹病風險有關，例如心肌梗塞、高血壓、睡眠障礙及憂鬱等，尤其近年因產業工作型態改變，部分勞工有長時間工作、夜班或輪班，甚至因為工作壓力或遭遇異常事件、工作負荷過重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為協助企業落實職場過勞預防相關措施，勞動部日前修正過勞預防指引，包括修正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方式，企業可配合實務及參考醫師的建議，將具有腦心血管病史或以藥物治療控制者，納為加強關注對象，另新增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評估及執行操作流程供企業參考。

此外，結合職安署開發並提供企業免費使用的「職場健康服務管理工具 weCare」及「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 iCare」，協助建構系統化方式管理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及分析評估過勞高風險勞工。

另一方面，將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如心肌梗塞或腦中風等）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救護醫院名單納於緊急應變措施外，另建議企業可依其規模與需求，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提供必要時使用，降低勞工到院前死亡率。

職安署提醒，勞工如果沒有獲得適當休息及充足睡眠，不僅可能影響健康及精神狀態外，甚至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因此針對具長時間工作、夜班或輪班等工作型態的高風險勞工，必要時須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讓這些專業的醫護人員為勞工的身心健康共同把關。



## 特定工廠登記 民團籲訂落日期限

聯合晚報 記者林麗玉／台北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公民團體今天提出多項訴求，包括要求「特定工廠登記」明訂落日期限，中高汙染工廠輔導遷廠、關廠明訂五年落日期限；另外《工輔法》納入資訊公開、公民訴訟條款，讓民間自救；另外對於汙染業別認定、農地工廠可就地合法的業別認定，應由環保署、農委會主責認定。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等今天舉行「反對違章工廠、假合法無期限」、「我要安心吃飯，不要農地工廠無期限」記者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吳其融提到，這次政院版本修法有兩大癥結點，第一，政院版工輔法放任違章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後，無須再負擔任何明確的責任義務，即可生生世世賴在農地上。

另外，在工輔法作用下，農地工廠將永遠不受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之羈束，連帶架空農業發展條例條對農地使用的規範，並且為廠商就地合法開大門，導致農地上的違章工廠留在農地上，而不願遷往合法用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執行長涂又文說，過去為解決農地工廠的歷史共業，工輔法增訂「臨時工廠登記制度」，讓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的低汙染事業，可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但低汙染事業是由經濟部依產業類別，不是正面表列的「中高汙染事業」都屬低汙事業，造成如輪胎製造、瀝青業、相關金屬鑄造業等，都將屬低汙染，這些工廠一旦發生工安意外，周邊農地都將受到嚴重損害。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就民眾盛傳一包菸品要多徵 20 元菸捐及餐盒等也要加徵 18% 稅金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民眾盛傳一包菸品要多徵新臺幣（下同）20 元菸捐及餐盒等也要加徵 18% 稅金，將造成物價上漲等情，為避免誤解，財政部特予澄清。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調增菸酒稅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規定，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行政院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自施行迄今(108 年 4 月底止)，已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 430 億元，發揮挹注及穩定長照財源之功能，目

前尚無再調增菸稅之規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定價內含 5% 營業稅，沒有針對特定行業(餐盒)加徵 18% 稅率之情形，所以民眾反映餐盒等要加徵 18% 稅金一節，尚非實情。

營利事業是以銷售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非按銷售額課徵 18%。營利事業計算後如為虧損，無需課稅，如為所得，其 107 年度全年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者，免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50 萬元以下者，按 18% 課徵所得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按 20% 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5 項鋼鐵產品，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108 年 4 月 26 日財政部 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特定碳鋼冷軋鋼品 5 案經初步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且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兩案之涉案廠商亦有傾銷情事，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

該署說明，由於中國大陸政府未回復反補貼調查問卷，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參酌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大陸抗腐蝕性鋼品(Certain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 平衡措施案、對中國大陸不銹鋼鋼品(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平衡措施案相關認定報告，認定中國大陸政府補貼率為 27.36%~51.32%；另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兩案則以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之出口價格為基礎，計算出傾銷差率為 26.68%~36.77%。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依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9.2 條規定及反傾銷協定第 9.1 條，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或低於傾銷差額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宜從低課徵。為兼顧鋼鐵產品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財政部請經濟部參考歐盟及加拿大之實務做法就 5 案提供初步認定之損害差率；據經濟部函復，5 案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建議初步差率為 0%~10%。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5 項鋼鐵產品初步認定結果

涉案貨物

傾銷差率

補貼率

損害差率

鍍鋅鋼品

-註

51.32%

0%~10%

碳鋼熱軋鋼板

-註

27.36%

不銹鋼冷軋鋼品

-註

43.86%

不銹鋼熱軋鋼品

福建福欣 26.68%

43.86%

其他廠商 32.58%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

36.77%

51.10%

註：現行已課徵反傾銷稅，鍍鋅鋼品 43.38%（105.8.22 起）、碳鋼熱軋 59.57%（105.8.22 起）

及不銹鋼冷軋 38.11%（102.8.15 起）

關務署補充說明，依據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財政部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者，將移請經濟部於 40 日內作成該補貼或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有損害我國產業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除以補貼、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務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56；或上該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查詢。

新聞稿連絡人：王麗鈞 稽核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03



#### **國產署因應豪雨侵襲，將協助受災地區的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應近日豪雨侵襲可能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特別就與國有土地承租人切身相關的租金減免及房屋重建規定，提醒承租人儘速依規定辦理。

國產署表示，為協助國有土地受豪雨侵襲承租戶儘速重建家園，對於豪雨造成地方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部分，該署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的受災直轄市、縣（市），即主動採行下列措施：(一)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的成數），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二)暫緩辦理災區的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三)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該署進一步表示，倘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或家園重建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或撥打國產署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新聞稿聯絡人：周科長富晨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21



[立法院今\(24\)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有助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氣污染](#)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業於今(24)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 11 條之 1

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下稱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及減徵貨物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二、修正第 12 條之 6

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或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 40 萬元為限，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環保署定之。

財政部說明，該修正草案係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刺激消費活絡經濟，及加速汰換大型車，防制空氣污染。該部業邀集經濟部、環保署及稽徵機關研訂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及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將積極宣導相關措施，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該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條文](#)

財政部表示，預計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

修正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

財政部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資訊能力，且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政策推動方向，因此對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提供兩年緩衝期規劃導入電子發票，各地區國稅局並積極輔導；惟近來迭有營業人反映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套版紙仍有存貨尚未用罄，或配合導入電子發票需時日規劃資訊、帳務軟體系統開發及整合作業，尚需時調整因應。該部基於愛心辦稅且為逐步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兼顧實務作業，爰再延長 1 年緩衝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俾使營業人有足夠時間調整內部作業，各地區國稅局將賡續積極輔導，俾使政策順利推動。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工商政府新聞

[通關專屬憑證申請 hen 便利！輕鬆省時免煩惱](#)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5/22

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為精進多元服務品質，營造優質便民使用環境，特建置「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提供通關專屬憑證申請、展期、暫禁、解禁與註銷等作業，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關務署表示，通關專屬憑證使用於關港貿單一窗口訊息傳輸申報作業，參與業者包含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

該署進一步表示，通關專屬憑證原先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此次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修正，改由該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或各關臨櫃辦理。為了無縫接軌，避免業者因憑證效期問題導致通關申報中斷，該署主動出擊，於憑證到期前貼心發送 e-mail 及電話通知，並由客服人員全程協助線上辦理，免除遞送書面文件之費時繁冗程序，節省業者人力成本費用支出，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業者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 通關專屬憑證申請（DC02），辦理通關專屬憑證申請、展期、暫禁、解禁與註銷等作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費服務電話 0800-299-889）。

新聞稿聯絡人：李昭錄分析師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305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修訂說明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5/23

本次修訂重點：

- 1.行業分類：依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進行修訂，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中行業(行業代碼 2 碼)3 類、小行業(3 碼)29 類、細行業(4 碼)6 類。
- 2.資料回溯修正：105 年營業額依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校正，並以平滑法回溯修正至 96 年。
- 3.增列「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鑒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各界對於「487 無店面零售業」項下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統計需求殷切，故本月起將「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獨立列示。
- 4.營業額指數修訂：本調查除按月公布營業額統計外，為剔除物價波動之影響，另編有營業額指數，其中批發業維持用躉售物價指數平減，零售業由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改按其中之商品類指數平減，餐飲業由 CPI 改採其中之外食費指數平減，前述作業配合本次修訂一併檢討，俾使衡量範圍一致。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蔡科長美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Email：[mjtsail@moea.gov.tw](mailto: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621](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621)



## 加工處力推創新創業 打造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8/05/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處）於臺中軟體園區打造「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Tai-Chung Innovation, TC-IN），提供實證體驗場域及各式共享資源，吸引相關團隊進駐，促進園區產業發展。

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未來將鎖定智慧應用相關產業，透過輔導交流、共享服務資源與新創實證等方式完善產業需求，並從各大競賽發掘優秀人才，降低新創事業創業門檻，並鏈結園區廠商及學界資源，期望藉此蓬勃產業實績，導入創新能量於臺中軟體園區，驅動加工區整體產業發展。

基地即日起開放廠商申請進駐，提供約 300 坪之空間及各式共享資源及服務，展現跨界、賦能與優質的一站式服務，如透過雲商務辦公、財務管理平臺，提升管理效率及有效掌握金流；並提供新創團隊與跨領域異業合作機會，協助拓展人脈與商機；輔導技術人才培訓、營運管理之諮詢服務、免費職能課程與講座等，滿足新創事業初期發展之各式需求，相關訊息可參考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網站 (<http://tc-in.aictsp.org.tw>)。為匯聚產業菁英，發掘優秀新創團隊，加工處分別於 5 月 30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3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各辦理 1 場「智慧創新群聚發展講座暨中軟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進駐說明會」，介紹中軟園區新創共享資源，並透過專業講師及產業業師分享智慧創新應用、趨勢與對接市場之經驗，剖析臺灣智慧產業之未來。活動聯絡窗口：02-2332-8558，分機 369 何專員，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C7hKpEXnTSxoPdit5>。

發言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1212 轉 801、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mailto: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加工處第三組投資科林昭彰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 310

電子郵件信箱：[wendy6429@epza.gov.tw](mailto:wendy6429@epza.gov.tw)



## 我對美出口增加主因回台投資致產能擴增，並非洗產地造成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6/02

依據《日經亞洲評論》(Nikkei Asia Review)報導，中國轉經台灣、越南與墨西哥銷往美國的商品顯著增加。雖然企業的用意是試圖將中國商品銷往世界其他角落以規避美國的高關稅，但以「假產地」來「間接出口」的可能性也大增。針對上述報導，經濟部謹澄清如下：

1. 今(2019)年 1-4 月我國對美國出口 142.2 億美元，成長 19.8%。以我國主要出口貨品觀察，我對美國出口資通與視聽產品 42.6 億美元，成長 56.3%，遠高於我對美整體及其他產品之出口增幅，是帶動我國對美出口擴增之主要產品。其中電腦之零附件、伺服器、交換器及路由器、其他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其他有線或無線通訊器具，均大幅成長。

2. 由於今年美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提高美國民眾及企業消費與支出，帶動我國資通訊

與視聽產品出口。再加上我商因美中貿易摩擦，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回台投資增加，擴增國內產線及產能(截至 5 月 30 日共 66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3,300 億元)，促使我國對美出口大幅擴增，並非洗產地所造成。

3.經濟部與財政部及交通部合作強化進出口管理措施，包括：密切監控 301 產品出口，針對中國遭美國課徵額外關稅之產品，海關於通關時加強查驗有無產地申報不實或偽標情形;修訂貿易法提高違規行為罰鍰及增加吹哨條款，並加強向業者宣導原產地規定，以防杜洗產地，維護我國產製(Made In Taiwan) 信譽及我國產業利益。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lee@trade.gov.tw)



###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6/04

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發布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主要是因應海關燈塔及助航設施業務移撥交通部航港局，海關自 108 年 6 月 4 日起不再徵收助航服務費；以及增訂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徵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合理計徵方式，基隆關籲請商民多加注意。

該關進一步說明，海關燈塔及助航設施業務已移撥交通部航港局，且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411 號令公布航路標識條例增訂第 6 條規定，航路標識服務費改由交通部徵收，爰自本年 6 月 4 日起海關不再徵收助航服務費。另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受限於現行營運規模，尚未能比照空運快遞專區採取輪班制作業，而係配合當日貨量機動加班，為符實務需求，並使快速通關處理費計徵方式趨於合理，爰針對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海關得以非正常上班時間額外支出之人力及物力成本，按月逐筆計徵快速通關處理費，嗣後海關將每 6 個月定期檢討再行公告計徵費用。

基隆關表示，海關將持續檢討關務法規之合理性，依實務需要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加速通關並節省業者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期提升關務行政效率，營造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

聯絡人：秘書室洪筱婷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6110

